

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淄路505号；邮编：256301；电话：0533-6315004；传真：0533-6315994；邮箱：gqxgc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规范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工作，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做好机构设置、重点任务落实、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就业领域信息公开，打造翟城“零工客栈”，进一步拓展就业政策公开平台，拓宽就业渠道。2023年累计公开信息270余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00余条，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170余条。积极探索解读形式，借助线下就业培训的机会开展政策解读，以简明问答形式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篇。聚焦群众关切问题，严卡时间节点，按时答复群众留言，政府信箱群众留言答复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

全方位、多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信息接收渠道建设，坚持“线上+线下”全覆盖，确保依申请公开“全接收、无遗漏”。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比上年度增加1件，申请内容涉及工作制度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件，其中不予公开1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公开内容,新增设“机构设置”、“领导信息”、“职能配置”等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清理失效的人事信息、政策文件等信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建立“四重审核”机制,发布内容须经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公开。严格把控保密审查,年内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调整职能配置一栏,优化“机构设置”和“直属单位或下属机构”,全面公开各科室、委办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便于群众“对症”咨询。坚持建设好、维护好政务新媒体,聚焦安全生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领域开展政策解读和理论宣传,让群众从了解政策到读懂政策。在数字乡村治理服务运营中心设立新的政务公开专区,全面优化提升硬件设施,开设入口处政策咨询专柜,真正做到“零距离”沟通。

（五）监督保障

根据班子成员和业务人员调整,全面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1次,专题政务公开工作扩大会议1次。党政办公室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工作培训,制定《高城镇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重点培训《条例》及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组织开设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愿公开、被动公开的问题；任务分解落实不到位，日常工作落实力度不够。

二是回应群众关切渠道较窄，主要依托政府信箱群众留言、12345便民服务热点等线上渠道回应群众诉求，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线下回应渠道较少。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扩大会议，明确任务分工，分解落实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形成责任明确、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组织召开业务培训会1次，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重点围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政策文件发布等进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二是多渠道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知情权增长的需求，线上开通“6310000”专项民生热线和小程序，集中受理、回复群众关切；线下分发民生服务卡2万余张，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收群众意见建议，提升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2023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制定了《2023年高青县高城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强化职责分工，提升工作透明度。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以专项会议为基点，交流培训为支撑，加强工作人员权责意识、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二是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政务服务能力。立足群众和企业所需所求，优化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并建立健全相关的服务保障机制。以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作为总体目标，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三是创新村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创新构建村级事务“一村一码 码上管理”体系，村务公开“码上”

看，村民通过手机登录即可查询办理村级概况、服务力量等公开内容，有效提升村级事务管理的便捷性、时效性、准确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3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创“123”工作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一是“认准一项任务”，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二是“对照两个标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要求和高城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工作质量。三是“三种宣传方式”，采取开通新服务热线、乡村小程序和宣传卡片等形式，发布权威准确、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信息，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